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北小字第1607號

原　　告　陳慧玲

被　　告　陳永富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仟壹佰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仟壹佰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10年6月9日於使用手機轉帳時，因輸入錯誤，而以原告所有中國信託銀行，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，將新臺幣(下同)4,100元轉帳至被告帳戶(兆豐國泰商業銀行，帳號：0000000000），幾經催討均無所獲，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，民法第179條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有轉帳紀錄在卷可稽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，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本件被告無合法之正當權源受有原告匯款之4,100元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返還4,100元，即屬有據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本於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,10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宜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官逸嫻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：

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
計　　算　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　　計	1,000元	